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陳皆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703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雖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影本，主張其遭國家強制執行，致無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等語，惟上開書證影本無從認定聲請人有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

三、此外，聲請人就其如何窘於生活且有何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未提出其他得以即時調查，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宣玉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07 書記官 沈世儒